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科财字〔2023〕11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我厅委托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根据评估技术意见，现将 2023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中/高费方案，持续发挥清洁生产节能、减碳、减排污染物的协同作用，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得分
1	长春市	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
2	长春市	长春吉龙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70
3	长春市	杰森石膏板（长春）有限公司	70
4	长春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76
5	辽源市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6	辽源市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72
7	辽源市	东丰县洋明化工有限公司	71
8	通化市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
9	白城市	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	70

注：标 * 为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抄送：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